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先生的通知，获悉张彦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彦	是	6,520,000	13.92%	2.4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300,000	4.91%	0.87%	否	是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12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8,820,000	18.84%	3.34%	-	-	-	-	-	-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彦	是	4,020,000	8.58%	1.52%	2022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1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激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扬投资”）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彦	46,827,256	17.75%	14,320,000	10,300,000	22.00%	3.91%	4,800,000	46.60%	30,320,442	83.01%
激扬投资	10,945,420	4.15%	1,600,000	1,600,000	14.62%	0.61%	0	0.00%	0	0.00%
合计	57,772,676	21.91%	15,920,000	11,900,000	20.60%	4.51%	4,800,000	40.34%	30,320,442	66.10%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截止目前总股本263,741,550股为依据计算。张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管，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合计为35,120,442股。

2、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质押展期是对张彦先生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部分股票质押的展期，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为个人日常收入（公司经营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